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永宁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镇党委认真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搞好公共服务，维护农村稳定，具体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地位；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党和国家的政策在农村的贯彻落实；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自治组织建设，领导农村村民委员会的换届和村务公开工作，指导农村村民自治；加强农村事务管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农民群众的民主政治权利，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卫生、防疫、科技、文化、体育、扶贫、计划生育、养老、优抚、救灾、救济等社会公益事业；编制和组织执行本级预算、决算；依法履行国防动员、国防教育、民兵组织建设、预备役管理等职能；以人为本，营造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对农民和各类经济主体进行示范引导，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劳动就业、市场信息等服务。强化服务职能，推进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道路交通建设、小城乡建

设等农村公共事务；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等工作。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团委、节能减排、史志、红十字会、教育、科技、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行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政务公开、机关内务管理；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定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察督办；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拟定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厕所革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相关工作；负责乡村振兴、驻村帮扶、扶贫开发、移民等事务工作；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宣传、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党史、机构编制、人事人才、干部管理、三务公开、老协、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

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地质灾害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民政、老龄、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负责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

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族等；负责政协联络、行政审批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纪检办。负责协助纪委书记抓党风廉政建设，做好纪检监察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医疗保障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

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人力资源、医疗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退役军人办。负责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征兵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永宁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永宁镇畜牧兽医站、永宁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林业办、水利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畜牧、渔业等管理及综合服务性工作;承担农业和农村经济、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粮油、中药材、健康养殖(肉牛养殖)等特色产业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林业办:负责林业、森林防灭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水利办:负责水利、水旱灾害、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

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村建办、文化办）村建办：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道路建设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及具体事务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具体事务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文化办：负责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通讯、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卫生健康（重大疾病防控）、计生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永宁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重点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

神、市委八届七次全会、县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和县委经济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争分夺秒、争先创优，奋力推进永宁镇经济社会发展新跨越。

一是坚持项目为王，千方百计扩投资、促发展。积极谋划储备一批补短板、增后劲、管长远、带全局的项目，重点抓住农村基础设施、产业振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文化旅游等方面，积极向上争取2024年的短、平、快项目支持。切实抓好固定资产投资及招商引资工作，利用春节农民工返乡的有利时机，扎实开展优秀人才的招引工作，为实现2024年的经济建设开门红打下坚实基础。坚持不懈优化营商环境，主动对接服务企业，扎实开展“暖企行动”，全力做好重大项目建设协调服务工作，高质量提供用地、用水、用电、用工等要素保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推进。

二是坚持产业为先，全力以赴抓升级、提质量。实行镇领导包村、镇干部包组、村组干部包园包户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村集体经济产业园管护责任，以点带面发展户办庭院产业。以实施东西部扶贫协助项目为抓手，持续推进金兰园区提档升级，铺子村猕猴桃产业园改造提升。坚持对外招引、对内培育壮大并重，超常力度推进肉牛产业突破发展，不断做大产业规模、延长产业链条。加大农村撂荒地整治力度，推广果蔬、玉豆等复合种植方式，加强小春田间管理和大春改种改制，全力确保粮油稳产增收。全面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和管护，做好255口塘堰蓄水保灌，积极应对不利气候影响。

三是坚持民生为本，用心用情办实事、增福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返贫预警监测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因户施策落实救助帮扶政策，确保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继续落实好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社会救助制度，完善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城乡社会保障升档提标。全面落实支持就业创业政策，发挥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引领带动作用，积极引导农民工、退役军人、农村困难人员到农业园区和县城工业园区就业。不遗余力推行移风易俗工作，坚决杜绝违规操办丧事活动行为发生。

四是坚持环境为要，坚定不移防风险、守底线。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紧盯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烟花爆竹、危化品、食品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创新基层矛盾排解机制，健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做好初信初访和积案化解工作，确保社会安全稳定。坚决打好大气、水、农业面源“三大治理攻坚战”，做好“河长制”工作，规范整治规模畜禽养殖场，杜绝粪污直排。抓实森林防火灭火工作，加强巡山护林，坚决杜绝野外用火行为。持续开展学校安全稳定专项行动，严防、严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五是坚持作风为基，持之以恒正风气、强作为。强化政治理论武装，持续加强党员党性教育和道德修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苦干实干的工作作风，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持续纠治形式主

义、官僚主义问题，从严监督执纪，常态化开展纪律警示教育，梳理廉政风险点，带头看廉政党课，定期开展谈话，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从源头上制止腐败滋生，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部分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622-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4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59.0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6.1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2.60	本年支出合计	982.60
七、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982.60	支 出 总 计	982.60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622-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982.60	705.96	276.65
					982.60	705.96	276.65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982.60	705.96	276.65
201	03	01	622001	行政运行	311.41	311.41	
201	03	02	622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25		70.25
201	03	03	622001	机关服务	7.59	7.59	
201	03	50	622001	事业运行	86.21	86.21	
208	05	05	622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6	69.46	
210	11	01	6220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1	11.11	
210	11	02	622001	事业单位医疗	11.37	11.37	
213	01	04	622001	事业运行	152.68	152.68	
213	05	99	622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		6.00
213	07	05	62200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0.40		200.40
221	02	01	622001	住房公积金	56.12	56.1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622-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982.60	一、本年支出	982.60	982.6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2.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5.46	475.4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6	69.4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2.48	22.48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359.08	359.08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6.12	56.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22-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982.60	982.60	
					982.60	982.60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部门	982.60	982.60	
201	03	01	622	行政运行	311.41	311.41	
201	03	02	6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25	70.25	
201	03	03	622	机关服务	7.59	7.59	
201	03	50	622	事业运行	86.21	86.21	
208	05	05	6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6	69.46	
210	11	01	622	行政单位医疗	11.11	11.11	
210	11	02	622	事业单位医疗	11.37	11.37	
213	01	04	622	事业运行	152.68	152.68	
213	05	99	622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	6.00	
213	07	05	622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0.40	200.40	
221	02	01	622	住房公积金	56.12	56.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622-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项 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705.96	638.97	66.99
		622001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705.96	638.97	66.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5.33	635.33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75.33	175.33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79.50	79.50	
301	02	30102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4.08	4.08	
301	02	3010204		乡镇工作补贴	13.32	13.32	
301	02	3010206		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0.53	0.53	
301	02	301020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1.85	1.85	
301	02	3010208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59.72	59.72	
301	03	30103		奖金	167.91	167.91	
301	03	3010301		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7.56	7.56	
301	03	301030301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66.62	66.62	
301	03	301030302		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60.14	60.14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33.58	33.58	
301	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6	0.06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60.64	60.64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46	69.46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8	22.48	
301	10	3011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11.11	11.11	
301	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11.37	11.37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2	3.82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1.27	1.27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2.55	2.55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12	56.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9		66.99
302	01	30201		办公费	9.38		9.38
302	02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	03	30203		咨询费	0.80		0.80
302	04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	05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	06	30206		电费	3.50		3.5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5.50		5.5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9.65		9.65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	15	30215		会议费	1.80		1.80
302	16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9.00		9.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16		17.16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	3.64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2.04	2.04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04	2.04	
303	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1.60	
303	99	3039903		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1.60	1.6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622-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76.65
					276.65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276.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25
201	03	02	622001	永宁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4）	70.25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
213	05	99	622001	永宁镇驻村帮扶经费（2024）	6.0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0.40
213	07	05	622001	永宁镇2023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	8.88
213	07	05	622001	永宁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	112.51
213	07	05	622001	永宁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4）	79.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622-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4.00				4.00
		4.00				4.00
622001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4.00				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22-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622-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22-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622-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276.79									
622001-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农民致富	≤	90	%	10	
	永宁镇驻村帮扶经费（2024）	6.00	保障全镇3个驻村帮扶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促进驻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重点关注脱贫户、五保、伤残、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解决民生问题，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农村、农业产业发展、改善基础设施、促进村民自治。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覆盖率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到位在岗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元/村）	=	20000	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村社（个）	=	5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万元）	≤	6	万元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和被帮扶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老党员关怀帮扶人数	=	15	人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定性	稳定		10	
	永宁镇2023年度高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	8.88	项目是为苍溪县2023年享受高职村（社区）生活补助、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高职村（社区）生活补助人数	=	42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总额	=	88840	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年度	=	2023	年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高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质量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财产，教育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有效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永宁镇村级公共经费（2024）	79.00	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正常活动开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个数	=	6	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组干部个数	≥	60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村级政权和村级干部队伍稳定	定性	有效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增强村干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充分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定性	增强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1125120	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长效管理的合理性	定性	定性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永宁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4）	70.25	乡镇应根据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总量控制，统筹平衡，把握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用于乡镇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社区数量	=	1	个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79	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	6	个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全镇和谐稳定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个数	≥	6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全镇运转	≥	9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	702500	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党支部	≥	6	个	10					

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82.60	982.6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全镇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县委“543”发展战略，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目标，找准定位、瞄准赛道，全力推动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全镇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坚持环境为要，坚定不移防风险、守底线。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紧盯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烟花爆竹、危化品、食品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创新基层矛盾排解机制，健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做好初信初访和积案化解工作，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坚持项目为王，千方百计扩投资、促发展。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紧盯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烟花爆竹、危化品、食品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创新基层矛盾排解机制，健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做好初信初访和积案化解工作，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坚持产业为先，全力以赴抓升级、提质量。	实行镇领导包村、镇干部包组、村组干部包园包户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村集体经济产业园管护责任，以点带面发展户办庭院产业。					
坚持民生为本，用心用情办实事、增福祉。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返贫预警监测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因户施策落实救助帮扶政策，确保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个数	=	45	个	10
			一级预算单位个数	=	1	个	10
		质量指标	干部能力提升	≥	90	%	10
		时效指标	行政成本完成时间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定性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定性	高中低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	7297717.41	元	10	
		项目支出	≤	4257573.5	元	10	

第三部分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永宁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永宁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永宁镇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982.6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72.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上年结转项目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永宁镇 2024 年收入预算 98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2.6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永宁镇 2024 年支出预算 98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5.96 万元，占 71.85%；项目支出 276.65 万元，占 28.1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永宁镇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982.6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73.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上年结转等项目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2.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4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59.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1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永宁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82.6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05.21 万元，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奖、基本财力保障等资金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46 万元，占 48.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6 万元，占 7.07%；卫生健康支出 22.48 万元，占 2.29%；农林水支出 359.08 万元，占 36.54%；住房保障支出 56.12 万元，占 5.7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1.41 万元，主要用于：永宁镇人民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0.25 万元，主要用于：永宁镇人民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59 万元，主要用于：永宁镇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类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6.21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9.4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1.11万元，主要用于：永宁镇政府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1.37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52.68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及下属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10.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200.4万元，主要用于：对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以及村级公共服务、离职村（社区）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6.1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5.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8.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66.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永宁镇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镇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永宁镇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永宁镇下属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机关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0.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85万元，减少1.2%。主要原因是相应减少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永宁镇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永宁镇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永宁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1个，涉及预算982.60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2个，涉及预算638.97万元；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137.2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206.3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永宁镇人民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永宁镇人民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永宁镇人民政府机关用于保障后勤服务类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永宁镇人民政府机关用于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指下属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被撤并乡镇正常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被撤并乡镇用于环境卫生整治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三）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指永宁镇用于对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以及村级公共服务、离职村（社区）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永宁镇预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